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宜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，拟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此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，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

毛家仁_____

张仁_____

2015 年 12 月 28 日